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市场风险，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1、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等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者所需的原材料对应的品种。

2、业务规模：授权期限内，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交易期限：在上述业务规模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审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宜，并按公司《期货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期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2、公司将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做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做商品期货投机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授权额度上限。

3、公司通过建立有效的内控制度，定期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4、公司将定期组织参与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不断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提高业务水平。

五、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核算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

六、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及主营产品价格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